

昌江区民政局 文件 昌江区财政局

昌民字〔2021〕9号

昌江区民政局 昌江区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财政所：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号）精神和《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民字〔2020〕11号）、《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1〕9号）要求，现将我区2021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标提补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6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720 元提高到 780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增加 40 元，达到 490 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4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480 元提高到 525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增加 30 元，达到 355 元。

（三）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8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930 元提高到 1015 元。

（四）农村特困全自理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6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625 元提高到 685 元。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85 元，达到每人每月 1015 元。

（五）继续开展城乡特困人员护理服务。全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70 元，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全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200 元。

（六）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标准：城市的提高 40 元，由去年每人每月 495 元提高到 535 元，农村的提高 30 元，由去年每人每月 455 元提高到 485 元。

（七）做好残疾孤弃儿童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按每人每月 1200 元标准为残疾孤弃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

（八）提高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机构养育孤儿

和城乡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200 元、250 元，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750 元、135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费 1350 元。

（九）继续实施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按每人每月 60 元的标准向城乡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 70 元的标准向城乡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昌江区民政局



昌江区财政局

2021年3月25日



昌江区民政局、昌江区财政局

2021年3月25日